

2021 年度浙江万里学院高层次人才 引进类别、待遇及考核要求

一、人才类别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类别

1. 顶尖人才
2. 特优人才
3. 领军人才
4. 学科带头人
5. 学术骨干
6. 博士 A 类
7. 博士 B 类
8. 海外(境外)人才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；
2. 符合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需要；
3. 身心健康，能满足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任务要求。

二、领军及以上人才的范围及待遇

（一）顶尖人才

1. 人才范围

具有重大社会贡献和高度行业公认度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

顶尖人才，具体范围参照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（甬人才发〔2018〕5号）及《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59号）认定。

2. 待遇

购房补贴、科研启动费及年薪享受“一人一议”政策。

（二）特优人才

1. 人才范围

有较大社会贡献度与较高行业公认度，在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内外人才，具体范围参照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（甬人才发〔2018〕5号）及《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59号）认定。

2. 待遇

提供不少于 25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0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50 万元；年薪不少于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领军人才

1. 人才范围

研究方向处于科学技术发展前沿领域，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和发展前景，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响力的人才。具体范围参照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（甬人才发〔2018〕5号）及《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59号）认定。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，近 5 年内须在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
2. 待遇

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0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；年薪不少于 50 万元。

上述三类人才的聘期期限、目标任务及考核要求按“一人一议”办法由双方协商签订。

三、学科带头人的引进

（一）条件

1. 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，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

2. 具有博士学位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；

3. 近 5 年内，主持国家级项目（不含青年基金项目）1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（政府奖）三等奖以上 1 项；

4. 近 5 年内，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5 篇，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；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5 篇（至少 2 篇 SCI 一区期刊）或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。

（二）待遇

提供 120-150 万元购房补贴；科研启动费 50-100 万元；年薪不少于 40 万元。

（三）三年考核要求

1.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；

2. 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5 篇（至少 3 篇 A 类以上期刊）或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（政府奖）1 项；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5 篇（至少 3 篇 SCI 二区以上期刊）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（政府奖）1 项。

四、学术骨干的引进

（一）条件

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正高可适当放宽；
2. 具有博士学位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或者具有博士后经历；
3. 近 5 年内，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（政府奖）三等奖以上 1 项；
4. 近 5 年内，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3 篇，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；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5 篇（至少 2 篇 SCI 二区以上期刊）。

（二）待遇

提供 90-120 万元购房补贴；科研启动费 15-50 万元；年薪不少于 30 万元。

（三）三年考核要求

1. 人文社科类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（重点 1 项），自然科学类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；
2. 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3 篇（至少 2 篇 A 类以上

期刊)，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3 篇（至少 2 篇 SCI 二区以上期刊）。

五、博士 A 类的引进

（一）条件

原则上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（研究机构）毕业的优秀博士。

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具有副高或以上专业职务同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项目的，或者具有博士后经历的，年龄可以放宽至 40 周岁；

2. 近 5 年内，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或发表 A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；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

3. 具有特殊学科专业的博士，或者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，毕业于国家“双一流”重点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或海外著名高校的博士，由校院两级进行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待遇

提供 70-90 万元购房补贴，科研启动费 5-10 万元；首聘三年内年薪不低于校内副高七级岗。

（三）三年考核要求

1.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；

2. 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（至少 1 篇 A 类以上期刊），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（至少 1 篇 SCI 二区以上期刊）。

六、博士 B 类的引进

（一）条件

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
2. 具有博士学位；
3. 符合学科或专业发展要求。

（二）待遇

提供 30-50 万元购房补贴，科研启动费 5-10 万元。

（三）三年考核要求

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性质设置考核要求，并签订协议，学校审核通过后按协议条件进行考核。

七、海外（境外）人才的引进

海外（境外）人才分为全职引进和专岗引进（参照《浙江万里学院专聘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浙万院人[2018]5 号）；全职引进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条件

1.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
2. 具有博士学位；
3. 近 5 年内，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 或 SCI 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；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；或者其他可以认定为相当的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待遇

年薪 15-30 万元/年，科研启动费 5-20 万元，每年报销一次探亲交通费。具体待遇根据引进人才层次采取“一人一议”方式确定。

（三）考核要求

根据引进人才层次与相应学科发展要求，按引进合同规定进行考核。

注：1. 以上各类人才，根据人才类别，均提供相应标准的过渡房或租房补贴。

2. 以上各类人才考核要求的项目，第一单位须为浙江万里学院，教师本人为项目负责人；考核要求的期刊论文，教师本人第一单位须为浙江万里学院，教师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A 类期刊参照学校职称评审标准确定。

八、购房补贴事项

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由学校统筹安排，购房补贴首聘期内每年拨付 15%，聘期考核合格拨付剩余部分；如聘期内购房的则在办理购房手续时一次性拨付。引进人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，未发放经费不予发放，已发放的按聘用协议相关规定处理购房补贴款退还事宜。

申报宁波市购房补贴按照《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》（甬建发[2018]180 号）等相关规定办理。